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5〕27号

当事人：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196822064T

法定代表人：魏真

住所：海丰县城云岭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你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以及冲洗装置等，废气治理设

施为喷淋设备及活性炭吸附设备。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烤箱运行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收集后经收集管道收集至楼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经对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5.4.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5.4.2.1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规定，你公司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当天存在 301 车间部分排气扇百叶未闭合，呈敞开状态；401 车间部分排气扇百叶未闭合，呈敞开状态，一台排气扇两侧存在破口及空隙；406 车间窗户未完全关闭；201 车间门已关闭，但有烟气从门缝逸散出车间外通道问题，即你公司存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 2025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魏真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7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7 月 28 日我局制作的对你公司受委托人（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 2025 年 7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7 月 28 日现场检查照片、2025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025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提供的受委托人（现场负责人）魏真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7 月 28 日我局制作的对你公司受委托人（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汕尾市新大兴首饰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REDACTED]）、2025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提供的《汕尾市新大兴首饰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5 年 7 月 28 日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 年 7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7 月 28 日现场检查照片、2025 年 7 月 28 日我局制作的对你公司受委托人（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存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025 年 7 月 30 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2025 年 8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

正在生产，你公司 301 车间已拆除未闭合、呈敞开状态的排气扇，并替换安装百叶可正常闭合的排气扇；401 车间已拆除未闭合、呈敞开状态的排气扇，并替换百叶可正常闭合的排气扇，一台排气扇两侧的破口及空隙已封闭；406 车间窗户已封闭；201 车间门缝、门口通道无可见烟气。2025 年 10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首饰加工厂建设项目（F 栋）生产车间正在生产，首饰加工厂建设项目（F 栋）204 生产车间窗口百叶片存在破口情况。2025 年 10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再次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首饰加工厂建设项目（F 栋）生产车间正在生产，首饰加工厂建设项目（F 栋）204 生产车间窗口风扇已换新，百叶片存在破口问题已完成整改。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 年 7 月 31 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 年 8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8 月 20 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 年 10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0 月 10 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 年 10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0 月 13 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 2025 年 8 月 20 日你公司 301 车间已拆除未闭合、呈敞开状态的排气扇，并替换安装百叶

可正常闭合的排气扇；401车间已拆除未闭合、呈敞开状态的排气扇，并替换百叶可正常闭合的排气扇，一台排气扇两侧的破口及空隙已封闭；406车间窗户已封闭；201车间门缝、门口通道无可见烟气；2025年10月10日你公司首饰加工厂建设项目(F栋)204生产车间窗口百叶片存在破口情况；2025年10月13日你公司首饰加工厂建设项目(F栋)204生产车间窗口风扇已换新，百叶片存在破口问题已完成整改。

我局于2025年11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2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5年11月1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27号)、2025年11月18日证明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十四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 3.14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空间、设备密闭情况：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所在区域：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可处罚款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

你公司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可处罚款平均金额=(2万元+4万元)/2=3万元，鉴于我局执法人员后续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你公司虽已落实封闭窗户、更换排气扇等各项加强车间密闭的措施，但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存在整改不全面的情形，综上，可对你公司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七）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以及《汕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

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